**附件四**

**申請編號**

（請參閱撥款通知書）

**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**──**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（2019/20）**

**活動報告**

（學校可<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MEP/forms/report2019.doc>下載「活動報告」使用。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🗸」或刪去＊號後不適用的表示）

**（若多於一個行程獲資助，請自行複印本文件第一至三部分，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。）**

學校名稱：

**第一部分：計劃內容**

行程名稱：

1. 交流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🞏 | 香港：  |
| 🞏 | 廣東省： 市 |
| 🞏 |  省： 市 |

1. 行程日數： 天
2.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　至 年 月 日

**第二部分：活動評估**

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，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。

1. 評估方法及對象：

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「🗸」，並於（ ）內填上人數（如適用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估方法 | 對象 |
| 老師 (人數) | 學生 (人數) | 其他 (人數) |
| 問卷調查 | □ （　　　　） | □ （　　　　） | □ （　　　　） |
| 匯報／分享會 | □ | □ | □ |
| 課業／專題研習報告 | □ | □ | □ |
|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| □ | □ | □ |

1. 評估結果：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🗸」，1表示為最低分，4為最高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分數 | 1 | 2 | 3 | 4 |
| 1 | 活動能達到預期的計劃目的。 |  |  |  |  |
| 2 | 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。 |  |  |  |  |
| 3 | 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，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。 |  |  |  |  |
| 4 | 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。 |  |  |  |  |
| 5 | 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，學生投入學習。 |  |  |  |  |
| 6 | 活動的整體規劃（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）有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。 |  |  |  |  |
| 7 | 整體而言，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。 |  |  |  |  |

1. 總結：

（學校就活動作整體的評鑑，包括計劃的成效／反思／建議，並夾附不少於3 份能顯示學生學習成果的課業、感言、簡報或專題研習報告等。教育局或將有關佳作，上載「薪火相傳」網站[<http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/>]供其他學校參考。）

|  |
| --- |
|  |

**第三部分：經驗分享**

本校\*同意／不同意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是次交流活動的資料，並具學校名稱上載至「薪火相傳」網站(<http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/)，供其他學校參考。

|  |
| --- |
| 有關資料可錄製成光碟，隨本報告一併遞交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🗸」表示）。□ 行程示例 □ 學生／教師分享文章 □ 刊物 |
| □ 活動相片# □ 活動影片# □ 其他:  |

*#請附簡單文字說明*

**第四部分：實際資助額（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）**

**（I） 活動支出**

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。內地行程若包括參訪澳門，澳門部分的活動亦納入資助範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香港活動適用 | **行程** | 一 | 二（如有） | 內地活動適用 | **行程** | 一 | 二（如有） |
| **開支總額 (a)** | $ | $ | **開支總額 (a)** | $ | $ |
| **師生總人數 (b)** | 人 | 人 | **師生總人數 (b)** | 人 | 人 |
| **天數 (c)** | 天 | 天 | **人均開支 (a ÷ b**) | $ | $ |
| **每天人均開支 (a ÷ b ÷ c)** | $ | $ |

**（II） 計算實際資助額**

請根據實際出發的師生人數和第（I）部分中各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，填寫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**香港活動適用 (**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1:20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。) |
| 行程 | 每名參加者資助額註1(a) | 學生人數(b) | 教師人數(c) | 天數(d) | 每學年最高資助額 | 教育局實際資助額(a×(b+c)×d) |
| 一 |  |  |  |  | $10,000（每校） |  |
| 二（如有）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數** |  |  |  |  | **(A1)** |  |

註1： 以每天計算，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50%，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。

|  |
| --- |
| **內地活動適用(**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1:10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。) |
| 行程 | 參訪地區 | 基本資助額 | 較高資助額 | 實際資助額(d + g) |
| 基本資助額註2(每人)(a) | 學生人數(b) | 教師人數(c) | 基本資助總額a ×(b + c) = (d) | 較高資助額註3(每人)(e) | 學生人數(f) | 較高資助總額(e × f) = (g) |
| 一 | 廣東省 \*外／內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（如有） | 廣東省 \*外／內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額** |  |  |  |  |  | **(A2)** |  |

註2： 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70%，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700元，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1,400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，則以較遠者計算，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。

註3： 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100%，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1,000元，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2,000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，則以較遠者計算，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。

**（III） 退還款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款額 |
| (1) 教育局已批核總資助額（包括香港或／及內地活動）（請參閱撥款通知書） |  |
| (2) 實際資助額（即上表（A1或／及A2）款項） |  |
| (3)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（1）－（2） |  |

**第五部分：聲明**

茲證明：

1. 本校嚴格遵守計劃的《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》（2019年5月更新版本）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，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要求，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放本校備查；
3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及
4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，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印 |  |  |
| 校長簽署： | 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
| 負責教師姓名︰ |  |
| 聯絡電話︰ |  |
| 日期： |  |